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0年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代理协议》、《2020年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21诸暨停车场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16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8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8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四）特殊条款：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五）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该期债票面利率在期内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七）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票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中期的，所属为该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按发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剩余价债券票面利率为在该期间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七、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不担保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诸暨市停车场建设改造工程，业主为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债券资金来源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国资委：指国有市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指2021年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指财政部；指财政部代表国家。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

承销商：指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

债券受托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券代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指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2021年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共同拟定的《2020年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0年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元：指人民币元。

本定义智自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章程》：指《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4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20年5月29日，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合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核准文号为证监许可[2020]1000号。

根据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批复》（诸国资[2020]27号），2020年6月3日，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南环路28号7楼			
法定代表人：蔡利民	联系人：寇建国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南环路28号7楼			
电话：0575-87029313	传真：0575-87013711	邮政编码：31180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闫杭初、何良、孙勇腾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97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4、分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梁法健			联系人：李金泉
联系地址：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中国货币网			网址：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各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21诸暨停车场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16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8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8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五、特殊条款：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六、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该期票面利率在期内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七）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票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中期的，所属为该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按发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剩余价债券票面利率为在该期间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七、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不担保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诸暨市停车场建设改造工程，业主为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债券资金来源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国资委：指国有市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指2021年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指财政部；指财政部代表国家。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

承销商：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

债券受托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券代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指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2021年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共同拟定的《2020年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0年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0年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代理协议》、《2020年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21诸暨停车场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16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8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8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四）特殊条款：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五）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该期票面利率在期内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